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二零二四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服務收益	3(a)	53,642	38,372
利息收益	3(a)	1,814	4,988
收益總額		55,456	43,360
其他收入淨額		3	4
其他財務收益淨額		14,622	7,382
僱員福利開支		(28,091)	(20,795)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617)	(100)
商譽之減值虧損	9	-	(172,453)
行政及其他開支		(16,549)	(17,144)
融資成本		(98)	(20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	24,726	(159,953)
所得稅開支	6	(2,221)	(1,8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22,505	(161,791)
其他全面費用：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境外附屬公司換算的匯兌差額		(1,173)	-
年內其他全面費用		(1,173)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費用)總額(附註)		21,332	(161,7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7		
— 基本		1.03	(14.20)
— 攤薄		1.03	(14.2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此附註並不構成爲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一部份。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僅供說明(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本年度全面收益／(費用)總額	21,332	(161,791)
加：商譽之減值虧損	-	172,453
本年度除非現金性商譽之減值虧損前經調整全面收益總額 ⁽¹⁾	<u>21,332</u>	<u>10,662</u>

- ⁽¹⁾ 本公司認爲，經調整財務計量方法爲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有助其按管理層一致之方式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且認爲本公司管理層及投資者參照上述經調整財務計量方法消除本集團認爲並非營運表現指標之項目的影響，有助其評估本集團不同年度的財務及營運表現。然而，上述呈列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方法不應獨立考慮或作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的替代者。閣下不應獨立看待經調整業績或視其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業績的替代者。

商譽之減值虧損並無稅務影響。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	220
商譽	9	108,788	108,788
無形資產	10	59,085	57,537
使用權資產		352	3,454
按揭貸款	11	6,691	12,2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		85,087	49,579
其他資產		200	200
		<u>260,359</u>	<u>232,029</u>
流動資產			
按揭貸款	11	1,564	2,968
有期貸款	12	8,657	4,964
合約資產		53	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3,452	3,996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5,612	4,2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148,165	10,739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14	230,741	163,1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550	70,406
		<u>496,794</u>	<u>260,503</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3,243	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5	242,248	168,437
銀行透支		76	–
租賃負債		367	3,156
應付稅項		537	1,104
		<u>246,471</u>	<u>172,733</u>
流動資產淨額		<u>250,323</u>	<u>87,77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10,682</u>	<u>319,799</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924	9,494
僱員福利義務	402	—
租賃負債	—	367
	<u>9,326</u>	<u>9,861</u>
淨資產	<u>501,356</u>	<u>309,93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7,866	113,933
儲備	<u>273,490</u>	<u>196,005</u>
權益總額	<u>501,356</u>	<u>309,93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8樓1801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本集團主要從事活動包括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提供資產管理、投資、放債及證券及相關服務。

2. 會計政策變動

2.1 採納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詮釋第5號(修改)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分類

採用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²

¹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本集團正在對該等新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作出評估。除採納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及修訂條文於首次應用期間可能產生之影響外，董事會迄今為止認為，應用該等新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並將以追溯方式應用。修訂釐清了有關財務負債解除確認時機的指導，對於涉及環境、社會和企業治理事件的相關事件的現金流特徵評估及由此產生的財務資產分類和披露，還有對無追索權資產和合同鏈接工具的處理。本集團仍在評估這些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並將首次適用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新準則引入以下主要新規定。

- 實體須於綜合損益表內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類、投資類、融資類、已終止業務類及所得稅類。實體亦須列報新界定之經營溢利小計。實體之純利將無變化。

- 實體必須在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MPMs」)，並提供MPMs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績效指標之間的對帳。
- 就財務報表或其附註內資料分類提供更詳盡指引。

此外，所有實體於採用間接法列報經營現金流量時，均須使用經營溢利小計作為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起點。

本集團仍在評估新準則之影響，特別是有關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結構以及MPMs所需之額外披露。本集團亦正在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分類所受之影響(包括目前分類為「其他」的項目所受之影響)。

3. 收益

(a) 分拆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服務收益		
服務類別		
— 顧問及相關服務	28,773	20,483
— 資產管理服務	18,266	14,747
— 證券及相關服務	1,936	1,776
— 推介費	3,746	375
— 雜項收入	921	991
	<u>53,642</u>	<u>38,372</u>
不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利息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	1,814	4,988
	<u>55,456</u>	<u>43,360</u>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服務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18,462	15,871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35,180	22,501
	<u>53,642</u>	<u>38,372</u>

(b)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並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分別約14,102,000港元及約10,090,000港元。交易價不包括任何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除非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極有可能滿足可變代價的條件。本集團預期於未來12個月達成履約責任時將有關款項確認為收益，取決於合約條款。下表列示將達成餘下履約責任的時間範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預期於以下期間將達成的餘下履約責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09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14,102</u>	<u>-</u>
(附註)	<u><u>14,102</u></u>	<u><u>10,090</u></u>

付款是根據相關協議指明合同條款。

附註：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上述餘下履約責任金額不包括一項受條件約束的重大諮詢交易，因為根據其委託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 實際收到的金額存在不確定性；
- (ii) 最終收到的金額範圍很廣，最差的情況是零；
- (iii) 可享諮詢費金額權利的不確定性預計不會在短時間內解決；及
- (iv) 沒有堅實的商業實際條件以確定可享諮詢費的金額權利。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企業融資服務、投資及其他—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財務顧問服務、與財務顧問有關的服務、合規顧問服務、配售代理及/或包銷服務、投資業務及其他。
- (b) 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顧問服務)及從提供服務中獲得之雜項收入。
- (c) 證券及相關服務—提供證券經紀，證券包銷及配售及證券投資。
- (d) 放債業務—提供貸款融資及相關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企業 融資服務、 投資及其他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證券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收益					
— 外部	28,773	19,187	5,682	1,814	55,456
— 分部間	—	605	—	—	605
其他收入淨額(附註)	—	1,025	1,097	3	2,125
其他財務收益淨額					
— 全部為自營交易產生	11,490	—	3,765	665	15,920
減：分部間收益	(1,298)	(1,630)	(1,097)	—	(4,025)
報告分部收益					
— 外部客戶	<u>38,965</u>	<u>19,187</u>	<u>9,447</u>	<u>2,482</u>	<u>70,081</u>
業績					
除商譽之減值虧損(如有)， 無形資產攤銷及所得稅前 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22,488	6,455	(365)	(400)	28,178
除所得稅前報告分部 溢利／(虧損)	<u>19,036</u>	<u>6,455</u>	<u>(365)</u>	<u>(400)</u>	<u>24,726*</u>
計入除所得稅前報告分部 溢利／(虧損)的金額包括：					
無形資產攤銷	3,452	—	—	—	3,452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	—
折舊	493	641	2,052	2	3,188
僱員福利開支	12,018	9,935	5,269	869	28,091
其他資料：					
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u>3,002</u>	<u>2,002</u>	<u>18</u>	<u>—</u>	<u>5,022</u>

	企業 融資服務、 投資及其他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證券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收益—外部客戶	20,483	15,738	1,776	5,363	43,360
其他收入淨額(附註)	—	—	1,056	4	1,060
其他財務收益／(虧損)淨額					
—全部為自營交易產生	9,571	—	(241)	86	9,416
減：分部間收益	(2,034)	—	(1,056)	—	(3,090)
報告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	<u>28,020</u>	<u>15,738</u>	<u>1,535</u>	<u>5,453</u>	<u>50,746</u>
業績					
除商譽之減值虧損， 無形資產攤銷及所得稅前 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13,444	6,502	(7,894)	3,900	15,952
除所得稅前報告分部 (虧損)／溢利	<u>(162,461)</u>	<u>6,502</u>	<u>(7,894)</u>	<u>3,900</u>	<u>(159,953)*</u>
計入除所得稅前報告分部 (虧損)／溢利的金額包括：					
無形資產攤銷	3,452	—	—	—	3,452
商譽之減值虧損	172,453	—	—	—	172,453
折舊	543	673	2,312	1	3,529
僱員福利開支	7,792	7,195	5,070	738	20,795
其他資料：					
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u>994</u>	<u>1,225</u>	<u>4,075</u>	<u>9</u>	<u>6,303</u>

* 各個分部的溢利／(虧損)總額等於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虧損)，因此，這金額沒有對賬。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收益中並無包含自營交易產生的其他收入淨額。

分部資產及負債

	企業 融資服務、 投資及其他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證券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分部資產及綜合資產總額	<u>439,936</u>	<u>43,531</u>	<u>244,335</u>	<u>29,351</u>	<u>757,153</u>
報告分部負債	12,460	243	231,118	318	244,139
未攤分：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開支、應付稅項及 僱員福利義務					<u>11,658</u>
綜合負債總額					<u>255,797</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分部資產及綜合資產總額	<u>237,035</u>	<u>40,085</u>	<u>177,893</u>	<u>37,519</u>	<u>492,532</u>
報告分部負債	10,080	859	165,409	867	177,215
未攤分：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開支及應付稅項					<u>5,379</u>
綜合負債總額					<u>182,594</u>

就監管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惟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應付稅項及僱員福利義務(歸屬於證券及相關服務及放債業務分部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應付稅項及僱員福利義務除外)除外。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收益(各自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17,839	15,761
客戶B ²	—	5,000

¹ 來自客戶A的收益歸因於資產管理服務及證券及相關服務。

² 來自客戶B的收益歸因於企業融資服務、投資及其他。

地域資料

本集團業務經營主要在香港進行及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均位於香港。

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	3,452	3,452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1,035	820
— 非審計服務	95	88
以下之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86	90
— 使用權資產	3,102	3,43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8,091	20,795
融資成本	98	207
匯兌虧損淨額	40	20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617	100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72,453

附註：無形資產的攤銷包含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及其他開支」。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率16.5% (二零二三年：16.5%) 作出撥備。根據利得稅兩級制，一間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00,000港元)按8.25% (二零二三年：8.25%) 徵稅及餘下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 (二零二三年：16.5%) 徵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金額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804	2,41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	(6)
	<u>2,791</u>	<u>2,407</u>
遞延稅項	(570)	(569)
所得稅開支	<u>2,221</u>	<u>1,838</u>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之溢利／(虧損)	<u>22,505</u>	<u>(161,791)</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u>2,179,046,812</u>	<u>1,139,330,190</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2,179,046,812股，這是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已發行的1,139,330,190股計算的，並考慮了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完成的供股對股數的影響。

8. 股息

年內確認為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的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宣派二零二四年建議末期股息-0.28港仙(二零二三年：無)	6,380	-
已宣派建議特別股息-0.16港仙(二零二三年：無)	3,646	-
	<u>10,026</u>	<u>-</u>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別每股0.28港仙及0.16港仙。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派發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宣派的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確認為負債。

9. 商譽

往年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資本化為資產之商譽之金額如下：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965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減值虧損

21,724

172,45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177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78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788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每個代表本集團的經營和可報告分部，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企業融資服務、投資及其他(「企業融資現金產生單位」)	74,196	74,196
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	34,592	34,592
	<u>108,788</u>	<u>108,788</u>

10. 無形資產

	投資管理 協議 千港元	存貨 千港元	商標名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 牌照 千港元	會所會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560	9,620	69,044	3,740	-	97,964
增加	-	-	-	-	5,000	5,0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560</u>	<u>9,620</u>	<u>69,044</u>	<u>3,740</u>	<u>5,000</u>	<u>102,964</u>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5,560	9,620	11,795	-	-	36,975
攤銷	-	-	3,452	-	-	3,45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560	9,620	15,247	-	-	40,427
攤銷	-	-	3,452	-	-	3,45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560</u>	<u>9,620</u>	<u>18,699</u>	<u>-</u>	<u>-</u>	<u>43,879</u>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3,797	3,740	-	57,53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50,345</u>	<u>3,740</u>	<u>5,000</u>	<u>59,085</u>

11. 按揭貸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有抵押按揭貸款	<u>8,255</u>	<u>15,219</u>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u>6,691</u>	<u>12,251</u>
– 流動資產	<u>1,564</u>	<u>2,968</u>
	<u>8,255</u>	<u>15,219</u>

按揭貸款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息率(每年)－浮息應收貸款	P+2%-P+13%	P%-P+13%
年期	1個月至11年	3個月至12年
本金	11,000 港元至 1,986,000 港元	16,000 港元至 2,283,000 港元
按揭貸款客戶數目	15	27
– 個人	15	26
– 非上市企業	–	1
貸款與估值比率	0.5%-58.4%	0.9%-51.0%
抵押品	住宅/ 商業物業	住宅/ 商業物業

「P」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向主要客戶提供的港元優惠利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250%（二零二三年：5.875%）。

以下為於結算日已逾期的按揭貸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31日	–	953
61–90日	–	946
	<u>–</u>	<u>1,899</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就以抵押品作抵押之按揭貸款賬面值為8,25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219,000港元）確認任何虧損撥備，因為該等按揭貸款抵押品的可實現價值是可客觀確定為足夠償付未償還的貸款金額。

12. 有期貨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有期貨款	9,047	5,064
減：減值撥備	(390)	(100)
	<u>8,657</u>	<u>4,964</u>

有期貨款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定息應收貸款(每年)	(附註)	22.0%-24.0%
年期	(附註)	1個月至0.5年
本金	9,000,000 港元	1,502,000 港元 至 3,562,000 港元
有期貨款客戶數目	1	2
– 個人	1	–
– 上市企業	–	1
– 非上市企業	–	1
重續貸款數目	–	1
滾動次數	–	1次
	<u>–</u>	<u>–</u>

附註：該有期貨款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授予借款人，首期利息率為15.055556%，此後年利率為11%，還款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該有期貨款的還款日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其中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的利息期間，年利率為13.616487%，此後年利率為11%。該交易之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刊發之公告內披露。

由於考慮到有期貨款融資業務的性質，董事認為有期貨款融資的賬齡分析未能提供額外價值，故無披露其賬齡分析。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1,452	2,041
其他應收款項	260	220
預付款項	792	787
租金及水電按金	948	948
	<u>3,452</u>	<u>3,996</u>

附註：本集團一般按照行業慣例及考慮客戶之信譽、還款記錄及經營年期後釐訂客戶之信貸條款。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款項由高級管理層定期進行審閱。

董事會認為，由於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開始時之到期期間較短，故該等結餘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於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1,452	456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	1,330
超過90日但於365日內	-	255
	<u>1,452</u>	<u>2,041</u>
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	<u>1,452</u>	<u>2,041</u>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個別及整體基準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作出虧損撥備約32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09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091	5,091
撇銷	(5,091)	-
於年度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327	-
	<u>327</u>	<u>5,09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7</u>	<u>5,091</u>

14.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一家認可的銀行開設獨立存款賬戶，以存放因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由於本集團對客戶款項的任何虧損或挪用承擔責任，故將客戶的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資產部分下的客戶信託銀行結餘，並確認應付予各客戶的相應貿易應付款項(附註15)。獨立存款賬戶結餘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所約束並受其規管。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 客戶	228,498	163,160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2,22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1,522	5,277
	<u>242,248</u>	<u>168,437</u>

附註：證券交易應佔的貿易應付款項結算條款為交易日後兩天。

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予本公告使用者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中有約230,7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63,152,000港元)為就開展受規管業務過程中收取及代客戶持有的獨立存款賬戶結餘而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

16. 報告日後事件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本集團(作為貸款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借款人)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貸款協議而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將本金9,000,000港元之貸款的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或貸款人與借款人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本集團認為該交易可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該交易之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刊發之公告內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透過Yu Ming High Dividend Fund(「YMHD基金」)進行證券投資，並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萬基證券有限公司(「萬基證券」)從事證券經紀及配售，以及主要透過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萬基財務有限公司(「萬基財務」)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

禹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YMHD基金是一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共同基金法註冊為受規管共同基金的基金。

萬基證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證券交易商。萬基證券亦為聯交所之交易所參與者，並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認可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具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涵義)身份參與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萬基財務持有由發牌法庭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及放債人規例授予的放債人牌照，允許萬基財務可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

企業融資顧問

於本報告期間，禹銘提供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主要包括下述：

- (i) 擔任財務顧問，以就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之具體交易向上市發行人、上市發行人及實體之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意見；
- (ii) 擔任上市發行人之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具體情況提供獨立意見；
及

(iii) 擔任上市發行人之長期聘用財務顧問，以就企業策略及遵守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向上市發行人提供意見。

提供意見之交易包括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復牌、收購守則下之收購以及敵意情況。

本報告期間來自企業融資顧問及相關服務之收益約28,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0,500,000港元)。

資產管理

於本報告期間，禹銘向新工投資有限公司以及另外兩個投資基金(包括YMHD基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本報告期間來自資產管理服務之收益約19,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5,700,000港元)，扣除集團內部間資產管理服務費。

商譽評估及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收購禹銘時確認了約303,000,000港元之會計商譽。商譽須持續進行減值測試，並至少每年一次。

減值測試包括評估商譽所分配之禹銘的企業融資現金產生單位及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此項評估需要本公司估計該等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使用適當的折現率(不時轉變)以釐定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於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時，管理層必須考慮有關未來收益及溢利之假設，該等假設取決於未來事件及狀況。此外，折現率亦取決於(其中包括)市場利率、市場風險及資產特定風險因素。

董事會通過對當前的經濟環境及市場情況進行全面分析，仔細評估了商譽減值的必要性，並最終考慮於二零二四年並無額外確認商譽減值(二零二三年：重大商譽減值約172,400,000港元)。若撇除非現金性商譽減值的影響，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顯示，本報告期間錄得經調整全面收益總額約21,300,000港元，而去年商譽減值前經調整全面收益總額為約10,600,000港元。

投資

於本報告期間，YMHD基金主要進行證券投資。

本報告期間來自YMHD基金的證券投資之其他財務收益淨額約2,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證券經紀

於本報告期間，萬基證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證券配售及證券投資。

萬基證券於本報告期間儘管輕微虧損，仍保持穩健經營。

本報告期間來自證券及相關服務之收益約5,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800,000港元)。

放債

於本報告期間，萬基財務主要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

放債服務性質

萬基財務及其附屬公司從商業和個人貸款以及物業按揭融資中獲得推介費和利息收入。授予客戶的貸款範圍從無抵押貸款(即有期貸款及個人貸款)到有抵押貸款(即物業按揭及股份按揭)不等。鑒於經濟不穩，萬基財務繼續堅持審慎的態度，根據市場情況加強整體信貸風險管控機制，為將違約風險降至最低，亦適時調整利率及貸款與估值比率。

本報告期間來自放債及相關業務之收益約1,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400,000港元)。

按揭貸款及有期貸款之減值撥備

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而進行，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以及評估報告當日之目前情況及未來情況之預測而作出調整。

有期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按個別評估，而按揭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評估。在確定有期貸款及按揭貸款之減值撥備時，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需要估計及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並評估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

減值撥備已考慮借款人之財務實力以及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之質量。

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抵押按揭貸款賬面值約8,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5,200,000港元)，而該等按揭貸款之抵押品之可實現價值，根據於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之評估，是可客觀確定為足夠償付未償還之貸款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與估值比率(乃將每筆按揭貸款之未償還貸款金額除以其抵押物業之估值計算)介乎0.5%至58.4%(二零二三年：0.9%至51.0%)。

財務回顧

整體業績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概述如下：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收益	55.5	43.4
其他財務收益淨額	14.6	7.3
報告分部收益	70.1	50.7
僱員福利開支	(28.1)	(20.8)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0.6)	(0.1)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72.4)
無形資產攤銷	(3.5)	(3.5)
不包括無形資產攤銷之行政及其他開支	(13.1)	(13.7)
融資成本	(0.1)	(0.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4.7	(160.0)
所得稅開支	(2.2)	(1.8)
本年度溢利／(虧損)	22.5	(161.8)
境外附屬公司換算的匯兌差額	(1.2)	–
本年度全面收益／(費用)總額	21.3	(161.8)
本年度除非現金商譽之減值虧損前經調整全面收益總額	21.3	1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	5.5%	(41.4%)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 基本	1.03	(14.20)
– 攤薄	1.03	(14.20)

YMHD基金於二零二四年二月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自此，YMHD基金之業績被綜合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盈利及開支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顯示，本報告期間錄得溢利約22,500,000港元，而去年虧損為約161,800,000港元。若撇除非現金性商譽減值的影響，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顯示，本報告期間錄得經調整全面收益總額約21,300,000港元，而去年商譽減值前經調整全面收益總額為約10,600,000港元。

上述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本報告期間(i)沒有約172,400,000港元之非現金性商譽減值；(ii)企業融資服務收入增加；及(iii)債券投資收入增加。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的每股基本溢利為1.03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虧損14.20港仙)。

本報告期間收益增加約12,100,000港元，同比增加了27.9%，達到約55,500,000港元，而去年為約43,400,000港元。這增長主要是由於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入的增加，該收入增加約8,300,000港元，同比增加40.5%，達到約28,800,000港元及推介費增加約3,400,000港元，同比增加898.9%，達至約3,700,000港元。

其他財務收益淨額在二零二四年增加約7,300,000港元，同比增加98.1%，增加至約14,6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為約7,300,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增加約4,800,000港元，同比增加256.3%，導致全年之利息收入約6,600,000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在二零二四年增加約7,300,000港元，同比增加35.1%，達到約28,100,000港元，而去年為約20,800,000港元。這一變化主要是由於員工花紅的增加，該項支出增加約5,100,000港元，同比增加107.6%，達至約9,80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約184,700,000港元，同比增長115.5%，達到了約24,700,000港元。這增加乃由於在二零二四年收益增加及沒有非現金性商譽減值約172,400,000港元。若撇除非現金性商譽減值的影響，除商譽之減值虧損前經調整全面收益總額在二零二四年增加約10,700,000港元，同比增加100.1%，達到約21,300,000港元，而去年為約10,600,000港元。

收益及財務資源

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約55,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3,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8,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70,4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約201.6%(二零二三年：約150.8%)。

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債務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無抵押銀行透支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外，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總額(如有)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為0%。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約757,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92,50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255,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82,6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產約501,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09,9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股本於本報告期間由於完成供股而有所變動，誠如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278,660,380股(二零二三年：1,139,330,190股)。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供股」），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最多1,139,330,190股新股份（「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總面值為113,933,019港元。供股原因為：(i)用作YMHD基金的種子資金，藉以擴大本集團之資產管理業務；以及(ii)增加萬基財務之財務資源，從而使其能抓住新增長機遇，藉以擴大本集團之放債業務。供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完成，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合共1,139,330,190股新股份。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170,900,000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之所有相關開支後）約170,100,000港元。供股股份之每股淨價格約0.149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即訂定供股條款當日）之每股收市價0.135港元。供股之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刊發之章程內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70,100,000港元已於年內被全部動用。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供股所得款項 淨額之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擴大資產管理業務	150.1	150.1
擴大放債業務	20.0	20.0
總計	<u>170.1</u>	<u>170.1</u>

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履行已簽約資本承擔。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YMHD 基金

YMHD 基金於二零二四年二月推出。於二零二四年二月本公司投資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400,000港元)於YMHD基金，該基金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二月，YMHD基金之業績被綜合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本公司增加4,200,000美元(相當於約32,800,000港元)投資於YMHD基金，總成本19,2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0,200,000港元)。YMHD基金之詳情已在與供股相關之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刊發之章程內披露。

由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渣打銀行」)發行永續票據(「渣打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本集團以折扣價約6,800,000港元購買面值為1,000,000美元之渣打票據。連同之前持有之渣打票據，總購買成本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相當於約13,000,000港元。渣打票據為由渣打銀行發行的固定利率重置永續次級可轉換證券，未償還本金金額為1,500,000,000美元，初始票息利率4.3%，於二零二八年八月十九日起可贖回。該交易之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刊發之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總共面值7,000,000美元之渣打票據及其總成本約47,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渣打票據之公平值約49,700,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總額6.6%)。本報告期間自渣打票據並無錄得變現收益／虧損及股息，但確認未變現收益約2,400,000港元及已收票據票息約700,000港元。

渣打銀行為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8)及於倫敦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TAN.LN)。渣打銀行是一間國際銀行及金融服務集團，專注於亞洲、非洲及中東市場。

渣打票據發行人渣打銀行之表現：

渣打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渣打集團」)依然保持充足資本及高流動性，具備穩健及多元化的存款基礎。流動性覆蓋比率為138%，反映審慎的資產及負債管理。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14.2%，高於渣打集團13%至14%的目標範圍，令渣打銀行董事會可宣佈即將開始進行1,500,000,000美元的股份回購計劃。

經營收入增加14%至19,700,000,000美元，倘剔除來自兩個重大項目的得益及重新分類則增加12%。雙位數增長乃由於財富方案業務表現創新高，以及環球市場及環球銀行業務均錄得強勁的雙位數增長。

淨利息收入增加10%，受惠於短期對沖利率到期455,000,000美元及為交易賬提供資金的財資業務資產減少所帶來的資產組合改善，惟部分被平均計息資產量減少及轉付率上升對存款邊際利潤造成的影響所抵銷。倘剔除重新分類，淨利息收入則增加8%。

非淨利息收入上升20%。此乃由於財富方案業務的各類產品普遍增長並因而錄得創新高表現，環球市場業務表現強勁，經常性及非經常性收入均錄得雙位數增長，以及環球銀行業務因貸款增加而錄得強勁表現。倘剔除兩個重大項目的295,000,000美元，非淨利息收入則上升16%。

經營支出(不包括英國銀行徵費)增加7%，倘剔除重新分類則增加6%，這很大程度由通脹、戰略投資及持續投資於業務增長措施(包括策略性招聘財富管理及零售銀行業務的客戶經理以及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的顧客關係經理)所帶動，惟部分被效率提升所抵銷。渣打集團錄得7%的正收入與成本增長差，而成本對收入比率改善4個百分點至59%。

二零二四年的信貸減值為557,000,000美元，按年上升5%。財富管理及零售銀行業務減值為644,000,000美元，上升290,000,000美元，乃主要由於較高的利率環境影響信用卡及個人貸款的還款以及中國及印尼數碼合作夥伴組合的增長及到期所致，惟部分被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的淨回撥106,000,000美元所抵銷。

其他減值為588,000,000美元，其中561,000,000美元與撇銷軟件資產有關，對資本比率並無影響。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溢利下降47%至50,000,000美元，主要反映渤海銀行的溢利減少。

重組、其他項目及債務價值調整合計797,000,000美元。重組支出為441,000,000美元，反映為提高結構性生產力採取的組織轉型行動產生的影響，其中156,000,000美元與「提效增益」計劃有關，惟部分被餘下的資本融資組合的收益所抵銷。其他項目的332,000,000美元包括與分別出售津巴布韋、安哥拉及塞拉利昂的業務有關的虧損172,000,000美元、26,000,000美元及19,000,000美元，主要均為外匯匯兌虧損由儲備撥回損益賬，對有形股東權益或資本並無影響。此外，就參與由韓國金融監管局建議的補償計劃錄得的支出為100,000,000美元，而債務價值調整則錄得24,000,000美元的負向調整。

稅項按列賬基準計算為1,972,000,000美元，基本實際稅率為30.6%，較去年上升29.1%，反映未有就英國虧損確認的遞延稅項、美國稅項調整、免稅收入減少及溢利地區組合的變化。

有形股東權益基本回報上升160個基點至11.7%，主要反映溢利增加。

按基本基準計算之每股基本盈利上升39.2美仙或30%至168.1美仙，列賬基準每股盈利上升32.7美仙或30%至141.3美仙。

渣打票據發行人渣打銀行之前景：

展望未來，渣打銀行預期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增長率將大致持平，由二零二四年的3.2%輕微放緩至3.1%，但其後於二零二六年提速至3.3%。自較為寬鬆的金融環境及具擴張性的財政政策所獲得的正面支持，部分可能會被貿易保護主義政策以及利率持續高企所抵銷。

渣打銀行的業務所在市場遍及亞洲、非洲及中東地區的增長速度將超越全球，二零二五年亞洲市場、非洲市場及中東市場(包括巴基斯坦)將分別增長4.8%、4.3%及3.6%。儘管主要西方貿易夥伴的前景放緩，渣打銀行預期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及印度市場將保持穩健增長。渣打集團於東盟所有10個市場均擁有無可比擬的網絡，同時亦是南亞地區最大的國際銀行之一，故渣打集團獨特的定位使其能充分把握上述市場的增長機遇。

此外，渣打銀行將目標設定為於二零二六年達至接近13%的有形股東權益回報，並在其後繼續提升，並且旨在透過強勁的收入增長、在「提效增益」計劃的輔助下改善經營槓桿，以及維持以負責任的方式管理風險及資本實現此一目標。

於渣打票據之投資策略：

鑒於不錯的收益，本集團擬持有此投資。

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發行永續票據(「東亞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禹銘持有總共面值6,000,000美元之東亞票據及其總成本約37,2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亞票據之公平值約46,700,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總額6.2%)。本報告期間自東亞票據並無錄得變現收益／虧損及股息，但確認未變現收益約5,200,000港元及已收票據票息約2,700,000港元。

東亞銀行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東亞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東亞銀行集團」)主要從事銀行及金融領域。

東亞票據發行人東亞銀行之表現：

二零二四年東亞銀行集團錄得東亞銀行擁有人應佔溢利4,608,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錄得的4,118,000,000港元，增加11.9%。

東亞銀行於二零二四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為1.52港元，而去年則為1.32港元。平均資產回報率上升0.1個百分點，至0.5%，而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上升0.4個百分點，至4.0%。

撥備前經營溢利保持穩定，為11,345,000,000港元。淨利息收入減少345,000,000港元，或2.0%，至16,529,000,000港元。由於利率下降，淨息差按年收窄5個基點，由2.14%下降至2.09%。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按年增加6.2%，至2,802,000,000港元，主要由投資活動及第三方保險銷售淨收入增加帶動。

交易及對沖淨額，以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淨表現增加391,000,000港元，或41.3%，至1,336,000,000港元。非利息收入增加14.9%，至4,450,000,000港元。

整體而言，經營收入總額保持穩定，為20,979,000,000港元。

經營支出增加202,000,000港元，或2.1%，至9,634,000,000港元。東亞銀行繼續投資於人才及數碼能力，並透過轉型措施提升經營效率。二零二四年的成本對收入比率上升0.4個百分點至45.9%。

金融工具之減值虧損為5,497,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底，東亞銀行集團的減值貸款比率為2.72%，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的2.69%。

東亞票據發行人東亞銀行之前景：

中國中央政府正積極推出措施，致力調整結構，更全面地提升經濟自給自足，減少對出口的依賴。除了已公布的保障供應鏈和實現科技自主措施外，東亞銀行預期中央當局會繼續落實一系列刺激措施，以穩定房地產市場，帶動國內消費。

東亞銀行認為，在中國未來的發展中，香港有著獨特的定位。無論是為個人投資多元化，抑或為中國企業籌集資金，香港皆被視為中國資本的首要 and 首選金融中心。香港優勢多不勝數，並將受惠於中國的刺激經濟措施、對外投資的增加，以及人民幣持續國際化。

展望未來，東亞銀行將積極探索新業務機遇，同時繼續審慎管理風險，並維持穩健的財務實力。彼銳意發揮OneBank平台的獨特優勢，促進人員、支付及商貿的跨境流動。東亞銀行預期將繼續在各業務範疇推動集中管理、精簡流程及數碼化，務求切實提供順暢無縫的跨境銀行服務。

東亞銀行深明科技投資屬持續的旅程，亦是銀行業務的重要一環。彼預期未來所有與客戶的互動及銀行的營運將更趨數碼化，並進一步應用人工智能技術。東亞銀行預期可提供更豐富和適時的個人化體驗，縮短處理時間，並實踐彼致力滿足客戶對銀行服務全方位需要的承諾。

於東亞票據之投資策略：

鑒於不錯的收益，本集團擬持有此投資。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日後事件

報告日後事件之詳情已於本公告第19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除上述披露外，於本報告期間結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事件。

前景

我們的企業融資業務主要由年內獲得的交易委託書推動，我們的團隊將繼續積極從事我們以能力著稱的專業工作，而在較小程度上依賴於年度聘用費。相反，資產管理業務提供了長期穩定的收入，我們的團隊規模不斷擴大，並有望繼續協商管理更多基金。證券經紀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實現收支平衡後，透過營運及業務優化，預期仍將保持可行性。在本地經濟疲軟的情況下，放債業務將繼續謹慎行事。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8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0.16港仙。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為二零二四年度合共派息每股0.44港仙(二零二三年：無)。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派發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特別股息的資格

為釐定收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股東為符合獲享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特別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述之守則條文第F.2.2條外，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內，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已遵守一切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F.2.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郭人豪先生因其他事先事務安排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獲董事推舉並主持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李華倫先生，以及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均具備足夠能力水平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持份者問題及與持份者溝通。

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孫志偉先生及岑偉基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郭人豪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期間之年度業績。

香港立信德豪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認為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本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工作，故香港立信德豪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鑒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或概無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刊登年報

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郭人豪先生(主席)，執行董事為李華倫先生(董事總經理)、徐昊昊先生、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聰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岑偉基先生。